

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航空公司防範指引

訂定日期：1030729

修訂日期：1081024

- 一、伊波拉病毒感染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是一種嚴重、急性、致死率高的疾病，但並不常見。該疾病之疾病介紹、傳染方式及可傳染期、預防方法，以及國際最新疫情等，可查詢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 www.cdc.gov.tw。
- 二、在無防護裝備下，疾病經由直接接觸被感染者(或動物)的血液或分泌物等而感染，尤以破損皮膚與黏膜接觸感染風險最大；此外，間接接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亦會造成感染。
- 三、伊波拉病毒感染潛伏期 2-21 天(平均 4-10 天)，潛伏期尚無感染力，症狀出現後即具傳染性，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、嚴重倦怠、肌肉痛、頭痛等，接著出現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皮膚出血或瘀青症狀
- 四、旅客出現健康異常之初步處理及通報
 - (一) 詢問同行旅客是否有類似症狀。
 - (二) 將有疑似症狀之旅客，安排在與其他旅客有適當區隔之座位，並儘可能提供洗手間供其單獨使用，若無法提供，須於該旅客使用過後即進行洗手間消毒（如：門把、水龍頭、垃圾桶、洗手檯面等）。
 - (三) 請旅客立即戴上口罩，如無法配合時，則提供衛生紙，請其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以衛生紙遮掩口鼻；旅客嘔吐或表示噁心時，提供嘔吐袋供其使用。
 - (四) 該旅客使用過之廢棄物品須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，置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中。若無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則應妥善置放於密封之塑膠袋中。
 - (五) 指定特定機組員服務該旅客，儘可能避免多位機組員與該旅客密切接觸，且該機組員應戴口罩。

- (六) 若需直接接觸到血液或體液時，應穿戴護目裝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拋棄式防水性手套、防護性圍裙或長袖防水連身型防護衣，使用後之防護用具應置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中，後續依航機感染性廢棄物原則處理。
- (七) 機組員如遇有下列情形時，應立即執行手部衛生清洗雙手(使用含酒精成分之乾洗手液搓洗 20-30 秒，肥皂至少 40-60 秒)：
- 1、手部有明顯可見髒污。
 - 2、直接接觸該旅客。
 - 3、個人防護裝備疑似遭到血液/體液污染或有污染風險。
 - 4、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。
- (八) 機上遇死亡或出現健康異常旅客時，航空器負責人應依法主動向疾病管制署派駐港埠之檢疫單位通報。
- (九) 必要時，須配合提供生病旅客及其座位附近旅客資料，以進行防疫後續追蹤關懷，或視需要採取必要之防疫措施。
- (十) IATA 建議於航空器內準備醫療套組(Medical Kits)及通用防護套組(Universal Precaution Kits)，以利處理緊急的傳染病事件。
(IATA/ Home/Programs/Safety/Health and Safety/Aviation & Communicable Diseases/Emergency response/Universal Precaution Kit)

五、機組人員懷疑自己可能暴露時之處置

- (一) 立即通知自己的主管。
- (二) 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，每天兩次體溫監測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疼痛、腹瀉、腹痛、嘔吐、皮膚出血或瘀青等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，並戴口罩、勿自行就醫、避免接觸他人。

六、航機清潔人員指引

若航機曾載有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，清潔機艙或任何污染區域時，應注意：

- (一) 清潔環境及處理感染性廢棄物時，應穿著長袖防水連身型防護衣、拋棄式防水性手套及封閉的鞋子；若需清潔高風險區域，如：含嘔吐物或血液之環境、含體液之嘔吐袋等，則增加口罩、護目鏡或面罩及防水長筒鞋套使用。
- (二) 執行清潔時，若手套如有損壞或汙染請立即更換；更換手套時及脫除後，應立即清洗雙手(使用含酒精成分之乾洗手液搓洗20-30秒，肥皂至少40-60秒)，並依據各公司訂定之航空器感染控制原則丟棄手套。
- (三) 使用適合航空器且經相關機構驗證核可的清潔/消毒劑，擦拭洗手間檯面和乘客常會碰觸到的區域，包括扶手、椅背、餐桌板、燈光和空調開關、隔板及窗戶等。原則如下：
 - 1、執行清消作業原則：由高處(如空調開關、燈光)往低處，乾淨區域至髒污區域。
 - 2、除非椅套、地毯或儲藏間有明顯被血液或體液汙染之污漬，否則無需特別清理。
 - 3、若椅套或地毯有明顯被血液或體液汙染之污漬，應立即更換並比照感染性廢棄物處理。
 - 4、勿使用壓縮空氣清潔，以避免感染原氣霧化並經由空氣散播汙染環境。
 - 5、環境表面有大量體液(如血液、嘔吐物或排泄物)汙染時，應先將穢物移除，再使用消毒劑進行消毒。
- (四) 安全及正確移除防護裝備，且移除裝備後應立即且澈底清洗雙手。

七、航勤/倉儲人員的指引

- (一) 一般行李/包裹，沒有傳染風險。
- (二) 行李/包裹如有被血液或體液弄髒，請勿拿取。
- (三) 工作人員須勤洗手，以預防感染。

參考文獻

1. 各類與有症狀病患接觸之對象，以美國 CDC 建議之「與急性發燒病患有 1 公尺內之直接接觸」為界定標準。
2. WHO/West Africa –Ebola virus disease/travel and transport
<http://who.int/ith/updates/20140421/en/>
3. WHO/ WHO Statement on the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Emergency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2014 Ebola Outbreak in West Africa
<http://www.who.int/mediacentre/news/statements/2014/ebola-20140808/en/>
4. WHO/Travel and transport risk assessment: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health authorities and the transport sector, Sep.2014
5. WHO/ Interim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ance for Care of Patients with Suspected or Confirmed Filovirus Haemorrhagic Fever in Health-Care Settings, with Focus on Ebola, Dec.2014
6. 美國 CDC/ Interim Guidance about Ebola Infection for Airline Crews, Cleaning Personnel, and Cargo Personnel, Sep.2014
7. 美國 CDC/ Infection Control Guidelines for Cabin Crew Members on Commercial Aircraft
8. Suspected communicable disease: general guidelines for cabin crew.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, Dec.2017.
9. Suspected communicable disease: general guidelines for cleaning crew.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, Dec.2017.
10. Suspected communicable disease: Universal Precaution Kits.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, Dec.2017.
11.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/防疫措施/工作指引及教材/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。